

证券代码：832893

证券简称：宏源农牧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目前的经营情况，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企业资源整合效率，经公司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一、 回购对象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4月2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出席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投有效赞成

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送书面通知要求回购其股票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有效期

回购申报期限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

回购申请材料包含：经股东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的基本信息、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股东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经本人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异议股东的持股数量证明文件（原件）。

上述回购有效期限内未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如本措施引起的争议，各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

至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异议股东可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1、联系人：王永乐

2、联系电话：15344193338

3、联系邮箱：hynm1012@163.com

4、联系地址：内蒙古锡林浩特市团结大街 384 号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